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8393
電子信箱：bm189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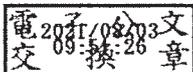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27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6254976_110012769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併辦公室內裝修涉
及施工廠商資格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7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132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48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011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

A1
|
一
二
二
五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併辦公室內裝修涉及施工廠商資格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1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涉及施工廠商資格1案，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該署署長信箱1100618001號辦理。
-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以及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為建築法第77-2條第1項第3款、第2項所明訂。
- 三、又所稱之室內裝修、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稱室裝辦法）第3條、第5條亦已載明。
- 四、有關施工廠商資格，倘符合室裝辦法第3條所稱之室內裝修，其施工廠商須符合室裝辦法第5條規定；又如該分間牆屬防火區劃之變更，倘該防火區劃涉及主要構造等之變更須施工者，其施工廠商資格自應符合營造法之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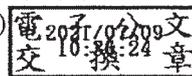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

A1
|
一
二
二
五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併辦公室內裝修涉及施工廠商資格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A1
|
一
二
二
五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資訊室(請刊登網頁)、建築管理組)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併辦公室內裝修涉及施工廠商資格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柏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99@mail.taipei.gov.tw

A1
|
—
二
二
六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28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條文修正總說明 (16364491_1100128922_1_ATTACH1.pdf、
 16364491_1100128922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
 第112條之1、第116條之2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一事
 (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7月19日台內營字第1100810939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49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31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2021/08/17 文
 交 10:00:52 章

文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112條之1、第116條之2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一事(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09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112條之1、第116條之2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10年7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10939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臺灣省14縣(市)政府、6直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
 交換章
 2021/09/29 10:38:10

A1
 |
 一
 二
 二
 六
 文函轉內政一部事(如附件)「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112條之1、第116條之2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一百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十六條之二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一月十九日發布。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對於建築物增設昇降機之需求，檢討建築物避難層出入口寬度及適用建築物之範圍，並考量公共安全，檢討修正消防法令與本規則消防設備規定適用順序及屋頂出入口緊急求助裝置設置規定，以及配合其他部會主管法規修正相關條文，爰修正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一百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十六條之二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計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增設昇降機法規鬆綁之適用對象，放寬至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及修正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有條件放寬到七十五公分，並增訂本規則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六層以上且該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既有建築物增設昇降機之規定。（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 二、消防法令對於建築物之消防設備定有相關規定者，應優先於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第七節及建築設備編適用。（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二條之一）
- 三、修正屋頂出入口緊急求救裝置設置位置及數量。（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 四、配合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修正引敘法規名稱及刪除第一類電信事業分類。（建築設備編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十四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

A1
|
—
二
二
六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112 條之 1、第 116 條之 2 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一事（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一百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十六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A1 | 一二二六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112 條之 1、第 116 條之 2 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一事(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五條 升降機之設置依下列規定：</p> <p>一、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升降機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依本編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升降機。</p> <p>二、機廂之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或其淨高超過一點二公尺之升降機，均依本規則之規定。但臨時用升降機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其構造與安全無礙時，不在此限。</p> <p>三、升降機道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升降機道之出入口，周圍牆壁或其圍護物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應使機道外之人、物無法與機廂或平衡錘相接觸。</p> <p>(二)機廂在每一樓層之出入口，不得超過二處。</p> <p>(三)出入口之樓地板面邊緣與機廂地板邊緣應齊平，其水平距離在四公分以內。</p> <p>四、其他設備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p>	<p>第五十五條 升降機之設置依下列規定：</p> <p>一、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升降機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依本編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升降機。</p> <p>二、機廂之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或其淨高超過一點二公尺之升降機，均依本規則之規定。但臨時用升降機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其構造與安全無礙時，不在此限。</p> <p>三、升降機道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升降機道之出入口，周圍牆壁或其圍護物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應使機道外之人、物無法與機廂或平衡錘相接觸。</p> <p>(二)機廂在每一樓層之出入口，不得超過二處。</p> <p>(三)出入口之樓地板面邊緣與機廂地板邊緣應齊平，其水平距離在四公分以內。</p> <p>四、其他設備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p>	<p>一、現行第二項既有建築物之適用日期為本規則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鑑於建築物自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起全面無障礙化，除本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但書以外之建築物，均已強制規定應設置升降機，考量該強制規定政策時程之搭配，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於實務上仍有設置升降機需求而受法令限制無法設置之情形，又「迄今尚未完成建造」者、「業已完成建造，迄今尚未領得使用執照者」，因建造執照已逾期失效，無放寬之適用，爰修正第二項本文有關既有建築物適用日期之規定，放寬為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p> <p>二、第二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因應高齡化社會，內政部目前刻正推動老舊建築物增設升降機，以提升生活之便利性，該升降機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事項(如本</p>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升降機間及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
-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增設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 四、住宅用途建築物各樓層樓梯間均設有緊急照明設備，且地上二層以上各樓層均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得減為七十五公分以上，不受本編第九十條第二款規定寬度之限制：

(一)地面層以上每樓層居室樓地板面積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升降機間及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
-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增設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編第九十條第二款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惟老舊建築物空間有限，升降機設置後部分建築物仍未符合本編第九十條第二款規定之避難層出入口一·二公尺最小寬度之規定。

四、經檢討針對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將上開避難層出入口最小寬度自一百二十公分減為七十五公分以上，爰增訂第二項第四款，說明如下：

- (一) 依內政部建築研究一百零七年十二月「既有建築物增設電梯之避難層出入口寬度檢討研究」報告所示，住宅用途建築物各層樓梯間均設有緊急照明設備，且其地面層以上每樓層居室樓地板面積小於二百平方公尺、設置安全梯、各戶面向樓梯之開口設置防火門窗者，將避難層出入口寬度減為七十五公分以上，並不妨礙避難時間。
- (二) 為使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112條之1、第116條之2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一事(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二
二
六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112 條之 1、第 116 條之 2 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一事(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p><u>小於二百平方公尺。</u></p> <p><u>(二)依本編第九十六條規定設置安全梯。</u></p> <p><u>(三)樓梯牆面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各戶面向樓梯之開口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窗。</u></p> <p><u>本規則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六層以上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設升降機一併提升其防火避難功能，爰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納入同款本文所定要件。</p> <p>五、查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之本編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凡建築物在六層以上(不包括地下層)，且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均應設置升降機(電梯)一座以上，……。」是部分建築物雖達六層以上，惟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依前述規定並未設置升降機，因應高齡化社會，上開建築物亦有增設升降機之需求，以提升生活之便利性並兼防火避難功能，爰增訂第三項，將前開情形納入增設升降機之適用對象。</p>
<p>第一百十二條之一 建築物之消防設備，除消防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節及建築設備編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查本編第四章第七節消防設備及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章雖定有消防設備相關規定，惟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分別於七十四年、七十八年制定公布及訂定發布後，消防設備之設置，即應優先適用消防法令，本規則未檢討刪除消防設備規定前，易衍生法令適用、消防與建築管理重疊、權責不明等疑義，為避免前揭疑義，爰增</p>

										訂本條，規定本規則及消防法令均有規定建築物消防設備時，應依消防法令規定辦理，無本規則相關條文之適用。	
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前條安全維護裝置應依下表規定設置：		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前條安全維護裝置應依下表規定設置：		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前條安全維護裝置應依下表規定設置：		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前條安全維護裝置應依下表規定設置：		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前條安全維護裝置應依下表規定設置：		為避免民眾反鎖受困於屋頂平臺，因爬牆脫困致墜樓傷亡事故，爰修正第八款，規定其空間種類為屋頂出入口，不論屋頂避難平臺或其他屋頂出入口，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緊急求救裝置，使反鎖受困於屋頂避難平臺或其他屋頂出入口之民眾得藉該裝置向外求援安全脫困。	
裝置物名稱	安全維護裝置	監視攝影裝置	緊急求救裝置	警戒探測裝置	備註	裝置物名稱	安全維護裝置	監視攝影裝置	緊急求救裝置	警戒探測裝置	備註
(一)	室內	○	○	○		(一)	室內	○	○	○	
	室外	○	○				室外	○	○		
(二)	車道	○	○	○	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	(二)	車道	○	○	○	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
(三)	車道出入口	○	○	△		(三)	車道出入口	○	○	△	
(四)	機電設備空間出入口				△	(四)	機電設備空間出入口				△
(五)	電梯車廂內		○			(五)	電梯車廂內		○		
(六)	安全	○	△	△		(六)	安全	○	△	△	

A1 | 一二二六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112 條之 1、第 116 條之 2 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一事（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二 二 六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112 條之 1、第 116 條之 2 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一事（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梯間					
(七)	屋突 層機 械室 出入 口					△
(八)	屋頂 避難 平臺 出入口	屋頂				
		避難			○	△
	其他				○	
(九)	屋頂 空中 花園			△		
(十)	公共 廁所	○	△	○	△	
(十一)	室內 公共 通路 走廊			△	○	
(十二)	基地 內通 路	○	△			
(十三)	排煙 室			△		
(十四)	避難 層門 廳			△		
(十五)	避難 層出 入口	○	△			△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

	梯間					
(七)	屋突 層機 械室 出入 口					△
(八)	屋頂 避難 平臺 出入 口	屋頂				
		避難				△
(九)	屋頂 空中 花園			△		
(十)	公共 廁所	○	△	○	△	
(十一)	室內 公共 通路 走廊			△	○	
(十二)	基地 內通 路	○	△			
(十三)	排煙 室			△		
(十四)	避難 層門 廳			△		
(十五)	避難 層出 入口	○	△			△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建築物之電氣設備，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輸配電業所定電度表備置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章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建築物之電氣設備，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輸配電業所定電度表備置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章之規定辦理。</p>	<p>經濟部業於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發布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名稱修正為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爰配合修正引敘前揭規則名稱。</p>
<p>第十四條 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之裝設，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於每一組個別獨立安裝之廣告燈可視及該廣告燈之範圍內，均應裝設一可將所有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專用開關，且其電路上應有漏電斷路器。</p> <p>二、設置於屋外者，其電源回路之配線應採用電纜。</p> <p>三、廣告燈之金屬外殼及固定支撐鐵架等，均應接地。</p> <p>四、應在明顯處所附有永久之標示，註明廣告燈製造廠名稱、電源電壓及輸入電流，以備日後檢查之用。</p> <p>五、電路之接地、漏電斷路器、開關箱、配管及配線等裝置，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辦理。</p>	<p>第十四條 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之裝設，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於每一組個別獨立安裝之廣告燈可視及該廣告燈之範圍內，均應裝設一可將所有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專用開關，且其電路上應有漏電斷路器。</p> <p>二、設置於屋外者，其電源回路之配線應採用電纜。</p> <p>三、廣告燈之金屬外殼及固定支撐鐵架等，均應接地。</p> <p>四、應在明顯處所附有永久之標示，註明廣告燈製造廠名稱、電源電壓及輸入電流，以備日後檢查之用。</p> <p>五、電路之接地、漏電斷路器、開關箱、配管及配線等裝置，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辦理。</p>	<p>修正第五款引敘法規名稱，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規定辦理</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規定辦理</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發布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名稱修正為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p>

A1 | 一二二六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112 條之 1、第 116 條之 2 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一事（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	爰配合修正引敘前揭規範名稱。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建築物為收容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供建築物用戶自用通信之需要，配合設置單獨電信室時，其面積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規定辦理。</p> <p>建築物收容前項電信設備與建築物安全、監控及管理服務之資訊通信設備時，得設置設備室，其供電信設備所需面積依前項規則規定辦理。</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建築物為收容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供建築物用戶自用通信之需要，配合設置單獨電信室時，其面積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規定辦理。</p> <p>建築物收容前項電信設備與建築物安全、監控及管理服務之資訊通信設備時，得設置設備室，其供電信設備所需面積依前項規則規定辦理。</p>	<p>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之電信管理法已無電信法所規定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事業之分類，爰刪除第一項「第一類」等文字。</p>

A1 | 一 二 二 六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 5 條、第 1 1 2 條之 1、第 1 1 6 條之 2 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一事（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
—
八
四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29

電子信箱：bm1896@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67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6240990_1106167081_1_ATTACH1.pdf、

16240990_1106167081_1_ATTACH2.pdf、16240990_1106167081_1_ATTACH3.pdf)

主旨：修訂發布「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及第5條規定立案、圖審及竣工查驗等建築師簽證書表(T1-2、T2-3、T2-6)，並自即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照辦。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1月19日台內營字第1100800093號函增訂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86條同項第3款規定(第86條條文自110年7月1日施行)辦理增(修)訂。
- 二、為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修訂，本次修訂「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免辦變使辦法)建築師簽證表(T1-2、T2-3、T2-6)，其內容如下：

(一)免辦變使辦法立案許可竣工查驗建築師簽證表(T1-2)

檢討項目及簽證內容第五項次「防火避難設備」第3款增列檢討項目：本案屬F-1組、F-2組、H-1組及H-2組之護理之家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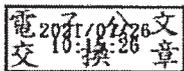
竣工查驗等建築師簽證書表(T1-2-3、T2-6)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及第5條規定立案、圖審及

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原第4款條次調整為第5款，並載明「除本項目第3款、第4款外……」。

(二)另為避免上述立案場所依法檢討設置「實體區隔」之「既存違建」擴大違規使用，免辦變使辦法立案許可竣工查驗建築師簽證表(T1-2、T2-3、T2-6)一併增列：「實體區隔」不得違規使用之警示規定。

三、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33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4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

A2
|
—
—
八
四

竣工查驗等建築師簽證書表(T1-2、T2-3、T2-6)一併增列：「實體區隔」不得違規使用之警示規定。並自即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照辦。

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表 T1-2

本案建築物使用用途變更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相關文件及使用用途變更建築設計圖說業經本人查核備齊並簽證負責，其內容符合規定；其使用用途變更倘涉及室內裝修行為，轉知申請人應申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並於工程完竣後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簽證建築師：_____ (簽章)

填表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檢討項目與簽證內容】

※應就表列項目「簽證結果」及「說明」項內逐項劃註，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劃「√」)
一	檢附文件及圖說	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部分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含附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依 _____ 區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允許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專用區檢附都市計畫書圖之土地及建築物管制規定及 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或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容許表 (依 _____ 區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允許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登記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同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免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增編或改編證明(門牌無更動者免檢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戶數變更或營造執照核准圖說(經 建管處資訊室查明檔案資料證實原核准圖說已佚失者，得以 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 8. <input type="checkbox"/> 擬變更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一式 5 份(加蓋簽證建築師事務所章及建築師簽 章)，並以 A4 規格圖袋分裝。 <input type="checkbox"/> 以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圖說修改者，圖面 不得呈現原設計建築師事務所名稱及其執業圖記。 9.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位置圖(資訊休閒業需標示基地周圍 200 公尺範圍)。 10.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比例尺不小於二百分之一，標註空間名稱及涉及建築技 術規則檢討項目之尺寸、構造或規格(如走廊淨寬度及其構 造、步行距離、緊急進口、出入口寬度、分間牆構造及防火 時效、防火門窗規格材質等)。 1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A2
 |
 —
 —
 一八四
 竣工
 查驗
 等
 建築
 師
 簽
 證
 書
 表
 (T
 1
 -
 2
 -
 3
 -
 T
 2
 -
 6
)
 ,
 並
 自
 即
 日
 起
 實
 施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知
 悉
 照
 辦
 。
 圖
 審
 及

A2
|
一一八四
竣工查驗等建築師簽證書表(T1-2、T2-3、T2-6)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及第5條規定立案、圖審及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 不符者劃「×」; 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劃「√」)
四	公寓大廈	<input type="checkbox"/> 84 年 6 月 28 日以後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變更者，應檢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具有等同效力之證明文件。但共同走廊開口變更，經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前提下，得以當層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替代。	
五	防火避難設施	1. <input type="checkbox"/> 擬變更平面圖應標示尺寸，並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項目（走廊淨寬度、步行距離、緊急進口、出入口寬度、分間牆構造及防火門窗規格材質等）。 2. <input type="checkbox"/> 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者，申請範圍應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凡建築物使用類組為下列場所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之 1 規定檢討。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F-2 組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H-1 組之場所： (1)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之護理之家(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護、失智照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2) 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 4. <input type="checkbox"/> <u>本案屬 F-1 組、F-2 組、H-1 組及 H-2 組之護理之家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寢室之分間牆上之門窗應為不燃材料製造或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同項第 2 款但書規定。</u> 5.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防火避難設施各項目，除本項目第 3 款、第 4 款外，依「建築技術規則」或「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擇一逐項檢討： (1) 防火區劃 (2) 分間牆 (3) 內部裝修材料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5) 緊急進口設置 (6) 樓梯及平台淨寬 (7)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8)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9) 走廊淨寬度 (10)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A2
|
一
一
八
四
竣工查驗等建築師簽證書表(T1-2-3-6)辦法自即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照辦。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竣工審查 建築師簽證表

T2-6

1. 本案建築物變更使用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相關文件及圖樣業經本人查核備齊並簽證負責,其內容符合規定;變更內容倘涉及室內裝修行為,已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審查許可。
2. 依據「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依本辦法規定簽證之書圖,都發局除進行行政審查外,專業技術部分應由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都發局得隨時進行抽查考核。
3. 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登記執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4. 依法應交由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之項目並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簽證建築師: _____ (簽章)

填表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檢討項目與簽證內容】

※應就表列項目「簽證結果」及「說明」項內逐項劃註,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劃「√」)
一	申請程序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一階段申請案件,以下各項已逐項檢討符合規定。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二階段申請案件,未涉及變更設計,竣工文件及圖樣業經本人查核備齊並簽證負責,以下各項免檢討。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二階段申請案件,變更內容與原核准圖不符,但未涉及申請要件,已檢附經建築師簽證之修改竣工圖說明書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	檢附文件及圖說	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部分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含附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登記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3.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同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增編或改編證明(門牌無更動者免檢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戶數變更或營造執照核准圖說(經建管處資訊室查明檔案資料證實原核准圖說已佚失者,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 6.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一式3份,(加蓋簽證建築師事務所章及建築師簽章或專業工業技師執業圖記及技師簽章),並以A4規格圖袋分裝。 <input type="checkbox"/> 以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圖說修改者,圖面不得呈現原設計建築師事務所名稱及建築師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A2
|
—
—
八
四

竣
工
查
驗
等
建
築
師
簽
證
書
表
(
T
1
—
2
—
2
—
3
—
2
—
6
)

修
訂
發
布
「
臺
北
市
一
定
規
模
以
下
建
築
物
、
免
辦
理
變
更
使
用
執
照
管
理
辦
法
」
第
3
條
、
第
4
條
及
第
5
條
規
定
知
悉
照
辦
、
圖
審
及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用途變更除外）竣工審查 備註項目附表

1. 有效期限：

- 0110 經審查不符合者，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 3 個月內，再報請審核，逾期應重新辦理圖說審查。

2. 消防設備：

- 0210 本案消防設備變更應另案依消防法規向本府消防局申請審查。

3. 室內裝修：

- 0310 本申請變更範圍內未涉及室內裝修行為，爾後如需室內裝修，應另案申請辦理。
- 0320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併案由（ ）簽證負責，已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核可後一併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0330 本變更申請範圍內既有室內裝修，已拆除重新依本次變更後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並檢具原裝修材料拆除施工紀錄過程及照片。

4. 違章建築：

- 0410 違建依本府工務局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函說明第 3 項規定辦理。
- 0420 屋頂避難平臺違建依本府工務局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說明一、（一）後段辦理。
- 0440 本案（ ）之違建，面積： 平方公尺，已檢附違建況照片、拍攝位置索引圖，並於 年 月 日移請違建查報隊依權責卓處。
- 0450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照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0460 維持建築物機能之必要空間，不得設置於違建範圍內。
- 0470 違建範圍如有擅自搭建樓板部分，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
- 0471 依本局 110 年 4 月 15 日北市都投建字第 1106140454 號函所示之特定場所，涉及違建部分應採固定式「實體區隔」且不得擴大違規使用。

5. 違反建築法：

- 0510 本案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擅自變更使用，業依同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
- 0520 本案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擅自裝修，業依同法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處以罰鍰。

6. 構造變更：

- 0610 辦理（ ）構造變更，經（ ）技師簽證負責。施工時應經建築師監造，並已檢附施工照片及經建築師簽證負責之勘驗報告。

A2
|
—
—
八
五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業經本局以110年7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627041號令發布，並自110年8月2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育萱
電話：1999#2731、841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9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627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7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627041號令、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條文、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修正附表，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Z55PCKN9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業經本局以110年7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627041號令發布，並自110年8月2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第2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110年7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627041號令及「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110034號，目錄編號第015號，（網址：dba.gov.taipei）。
-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01302J0007號，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五、本案刊登於110年8月2日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建築醫美協會(含附件)、臺灣高空外牆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公安學會(含附件)、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含附件)



A2
|
—
一
一
八
五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業經本局以110年7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627041號令發布，並自110年8月2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
—
八
五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1627041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並自110年8月2日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

局長 黃一平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業經本局以110年7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627041號令發布，並自110年8月2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
—
八
五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業經本局以 110 年 7 月 28 日北市
都建字第 11061627041 號令發布，並自 110 年 8 月 2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務經驗之證明文件。

(三) 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之證明文件。

五、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原認可證失其效力。認可證經核發之換證及補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認可證之換證：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認可證向都發局申請換發；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向培訓機構申請換發，由培訓機構依當年度之號序製作新證，並送主管機關用印後轉送申請人收執(附表四)。

(二) 認可證之補證：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認可證如因故遺失或污損，得向都發局申請補發；專業檢查或診斷人員認可證如因故遺失或污損，得申請補發，由培訓機構製作補證，並送主管機關用印後轉送申請人收執；認可證補發，得酌收行政作業費，但每件收費最高額度以新臺幣貳佰元為限(附表四)。

(三)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經廢止經註銷或廢止認可證致不足規定人數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數額，並報請都發局備查。

六、認可證經核發之註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辦理停業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都發局註銷。於申請復業核准後，應依第二點向都發局申請換發認可證。

(二)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辦理歇業、專業診斷人員註銷開(執)業登記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都發局註銷。未送繳者，都發局得逕行註銷其認可證。

(三) 專業診斷人員、專業檢查人員離職或死亡時，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通報都發局註銷其認可證。

七、都發局停止受理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原因及期限，如附表五。

八、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或申報有附表六所列不實情事，都發局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廢止其認可，且自廢止認可之日起三年內

附表二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診斷人員認可證申請書			
申請或登記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證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 (原領認可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補發 (酌收行政作業費 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認可證 (離職證明、死亡證明、註銷開(執)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 (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_____)	
有無停止換發認可證規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或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input type="checkbox"/> 2. 辦理本辦法第五、六條之外牆安全診斷、申報業務及簽證內容不實，經查屬實。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師或技師證書及開業證明文件影本(應具有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2. 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資訊公開聲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須檢附之文件	
專業診斷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服務機構或事務所名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原領認可證字號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 面		背 面

二吋彩色照片
黏貼處
(照片需近三個月內拍攝，且與國民身分證照片格式相符，註銷認可證者免附)

A2
|
—
—
八五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業經本局以 110 年 7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627041 號令發布，並自 110 年 8 月 2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
—
—
八
五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業經本局以 110 年 7 月 28 日北市
都建字第 11061627041 號令發布，並自 110 年 8 月 2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 面	背 面
------------	-----	-----

附表五

	停止換發原因	停止換發期限
一、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2. 所屬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辦理本辦法第五、六條之外牆安全診斷或檢查、申報業務及簽證內容不實，經查屬實。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3. 由非所屬或未符合規定之專業診斷人員辦理外牆安全診斷、申報業務及簽證，經查屬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4. 由非所屬或未符合規定專業檢查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業務及簽證，經查屬實。	
二、專業診斷人員	1. 申請或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2. 辦理本辦法第五、六條之外牆安全診斷、申報業務及簽證內容不實，經查屬實。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三、專業檢查人員	1. 申請或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2. 辦理本辦法第五、六條之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業務及簽證內容不實，經查屬實。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A2
|
—
—
八
五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業經本局以 110 年 7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627041 號令發布，並自 110 年 8 月 2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表六

	不實情事
一、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1. 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簽證及申報，經主管建築機關查有本辦法第五、六條之申報內容與簽證不實者。
	2. 出借認可證供他人使用，經查證屬實。
	3. 該機構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名單不符者，以他人名義辦理申報，經查證屬實。
二、專業診斷人員	1. 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簽證及申報，經主管建築機關查有本辦法第五、六條之申報內容與簽證不實者。
	2. 出借認可證供他人使用或未領認可證先行檢查簽證，經查證屬實。
三、專業檢查人員	1. 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簽證及申報，經主管建築機關查有本辦法第五、六條之申報內容與簽證不實者。
	2. 出借認可證供他人使用或未領認可證先行檢查簽證，經查證屬實。
四、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專業檢查人員	申報案件至下次申報前，若因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及專業診斷人員簽證不實，使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未修補或修補外牆後，仍導致外牆剝落情事，依本辦法第七條辦理。

A2
|
—
—
一
—
八
五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業經本局以110年7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627041號令發布，並自110年8月2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育萱
電話：1999#2731、841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9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643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6082131_11061643912_1_ATTACH1.pdf、
16082131_11061643912_1_ATTACH2.pdf、16082131_11061643912_1_ATTACH3.pdf、
16082131_11061643912_1_ATTACH4.pdf、
16082131_11061643912_1_ATTACH5.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業經本局以110年8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643911號令發布，並自110年8月16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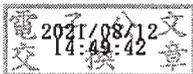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第2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110年8月12日北市都建字11061643911號令、「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110038號，目錄編號第016號，（網址：dba.gov.taipei）。
-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01302J0008號，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五、本案刊登於110年8月16日市府公報。

A2
|
—
—
八
六
6
1
6
4
3
9
1
1
號
令
發
布
，
並
自
1
1
0
年
8
月
1
6
日
起
生
效
，
業
經
本
局
以
1
1
0
年
8
月
1
2
日
此
市
都
建
字
第
1
1
0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含附件)、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建築醫美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公安學會(含附件)、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含附件)、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灣高空外牆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含附件)



A2
|
—
一
一
八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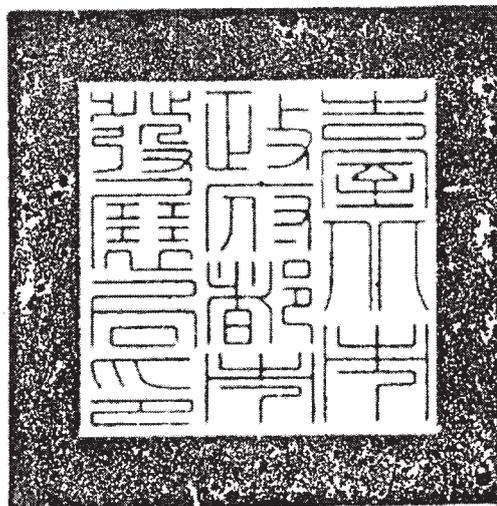
6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業經本局以110年8月12日此市都建字第110
1 6 4 3 9 1 1 號令發布，並自110年8月16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1 1 0 年 8 月 1 6 日 起 生 效 ， 業 經 本 局 以 1 1 0 年 8 月 1 2 日 此 市 都 建 字 第 1 1 0

A2
|
—
—
八
六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1643911號



6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並自110年8月16日起生效，業經本局以110年8月12日此市都建字第110
1 號令發布，並自110年8月16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並自110年8月16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

局長 黃一平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
修正條文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受理民眾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申報作業，特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須知。
- 二、本辦法第四及五條規定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申報人應檢附下列書表：
 - （一）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檢查報告書表（如附表一）。
 - （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診斷改善報告書表（如附表二）
- 三、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者，申報人應檢附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書表（如附表三）。

A2
|
—
一
一
八
六
6
1
6
4
3
9
1
1
號
令
發
布
，
並
自
1
1
0
年
8
月
1
6
日
起
生
效
，
業
經
本
局
以
1
1
0
年
8
月
1
2
日
此
市
都
建
字
第
1
1
0

A2
|
—
—
八
六

6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業經本局以 1110 年 8 月 16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1 1 1 0 年 8 月 1 2 日此市都建字第 1 1 0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檢查報告書

附表一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檢查報告書應附文件

項次	申請書表
0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書(A1)
0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門牌清冊(A2)
03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同意書(A2-1)
04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05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權利證明檢核表(A4)
06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07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B2)
08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立面示意圖(B2-1)
09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檢查現況照片(B3)
10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11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表(B5)
12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存根本
13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之證明文件
14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之證明文件
1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文件

備註:相關檢附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印章。

A2
|
一
一
八
六
6
1
6
4
3
9
1
1
號
令
發
布
,
並
自
1
1
0
年
8
月
1
6
日
起
生
效
,
業
經
本
局
以
1
1
0
年
8
月
1
2
日
此
市
都
建
字
第
1
1
0

A2
|
—
—
八
六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書(A1)

一、本案建築物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茲檢附報告書表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1
6
4
3
9
1
1
號
令
發
布
，
並
自
1
1
0
年
8
月
1
6
日
起
生
效
，
業
經
本
局
以
1
1
0
年
8
月
1
2
日
此
市
都
建
字
第
1
1
0

壹、建築物基本資料

使-用 執 照		總 樓 層 數		地上_____層	
建 物 地 址 (代 表 號)					
診 斷 檢 查 標 的					
申 報 人 (擇 一 欄 位 填 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公 寓 大 廈 管 理 委 員 會 或 管 理 負 責 人 (經 主 管 機 關 核 備)	管 理 委 員 會		統 一 編 號	
		主 任 委 員 / 管 理 負 責 人		聯 絡 電 話 或 手 機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或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所 有 權 人 (代 表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或 手 機	
受 託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員			
備 註	1、本表所稱「申報人」係指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2、申報人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A2)」。 3、申報人或受託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交姓名；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4、如申報建物地址與使用執照上所列之內容不相符，請檢附門牌整編證明以供備查。				

A2
 |
 一
 一
 八
 六
 6
 1
 6
 4
 3
 9
 1
 1
 號
 令
 發
 布
 ，
 並
 自
 1
 1
 0
 年
 8
 月
 1
 6
 日
 起
 生
 效
 ，
 業
 經
 本
 局
 以
 1
 1
 0
 年
 8
 月
 1
 2
 日
 此
 市
 都
 建
 字
 第
 1
 1
 0

A2
 |
 一
 一
 八
 六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業經本局以 1110 年 8 月 12 日此市都建字第 1110
 61643911 號令發布，並自 1110 年 8 月 16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貳、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與人員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機構名稱		機構簽章	(機構大小章、負責人簽名用印)
	認可證號			
	負責人姓名			
	機構地址			
專業檢查人員	姓名		人員簽章	(簽名用印)
	認可證號			
	連絡電話號碼			
	通訊地址			
診斷人專業人員 (無診斷者免填)	姓名		人員簽章	(簽名用印)
	認可證號			
	連絡電話號碼			
	通訊地址			
備註	填列本申報書之專業檢查人員，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門牌清冊(A2)

本表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依法應負其責任。

申報人： (簽章)

序號	建 築 物 門 牌	是否為臨 建築線側	是否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總 計	總戶數共_____戶，臨建築線側共_____戶，同意戶共_____戶。 <input type="checkbox"/> 百分之百全體住戶 同意戶含 <input type="checkbox"/> 1/2 以上住戶且 3/4 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已達申報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3/4 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		
備 註	1. 若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申報者免填列。 2. 應表列申報建築物全棟門牌資料並逐層填寫。 3. 於「是否同意」之欄位勾選同意者，應分別檢附各戶申報同意書(A2-1)。 4.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A2 | 一一八六
61643911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業經本局以110年8月12日此市都建字第110號令發布，並自110年8月16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
—
八
六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同意書(A2-1)

建築物資料	
建築物地點	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建築物樓層/戶數	地上 層 總戶數
備 註	

本人為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建築物
 所有權人，同意推派_____為代表，並委託其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事宜，且遵守「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
 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6
1
6
4
3
9
1
1
號
令
發
布
，
並
自
1
1
0
年
8
月
1
6
日
起
生
效
，
業
經
本
局
以
1
1
0
年
8
月
1
2
日
此
市
都
建
字
第
1
1
0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權利證明檢核表(A4)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經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建築物(棟)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證明：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報備證明 或最新一次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代表人)	自然人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建築物(棟)百分之百全體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報建築物(棟)1/2 以上住戶且 3/4 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報建築物(棟)3/4 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法人或公司	單一所有權人 1.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物登記謄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2) 產權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三個月內之公司登記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
		非單一所有權人	1.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建築物(棟)百分之百全體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報建築物(棟)1/2以上住戶且3/4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報建築物(棟)3/4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三個月內之公司登記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
		政府機關、公(國)有建築物及公(國)營事業	單一所有權人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物登記謄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2. 產權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所有權狀影本
		非單一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建築物(棟)內全數管理機關之清冊或公文書

A2
 |
 一
 一
 八
 六
 有
 關
 修
 正
 「
 臺
 北
 市
 建
 築
 物
 外
 牆
 安
 全
 診
 斷
 檢
 查
 申
 報
 作
 業
 須
 知
 」
 號
 令
 發
 布
 ，
 並
 自
 1
 1
 0
 年
 8
 月
 1
 6
 日
 起
 生
 效
 ，
 業
 經
 本
 局
 以
 1
 1
 0
 年
 8
 月
 1
 2
 日
 此
 市
 都
 建
 字
 第
 1
 1
 0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壹、建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地址				

貳、外牆安全診斷項目評核紀錄

【註：本案僅就建築物面臨建築線或基地外圍供公眾通行側之外牆面進行診斷檢測】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濕式貼飾面	已剝落	面積	A. 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任一處黏著層或水泥砂漿已剝落面積達1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任一處併同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input type="checkbox"/>			
			D. 已剝落面積未達A、B之標準，且未有C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已剝落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鼓脹	目視法	面積	A. 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鼓脹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鼓脹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打音法	面積	A. 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經全面打音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全面打音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紅外線+打音法	面積	A. 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面積達5000平方公分，且經局部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該立面面積5%，未達10%，且經局部打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紅外線檢測鼓脹超該立面評估面積10%，且經全面打音鼓脹超過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紅外線檢測+局部(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B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A2
|
一
一
八
六

6
1
6
4
3
9
1
1
1
號
令
發
布
，
並
自
1
1
0
年
8
月
1
6
日
起
生
效
，
業
經
本
局
以
1
1
0
年
8
月
1
2
日
此
市
都
建
字
第
1
1
0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乾掛飾面	飾面外觀檢查	目視檢查	A. 飾材有明顯裂痕、破損、偏離、缺角、鬆動或剝離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目視檢查未有A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飾面隱蔽裂縫檢查	潑水及膠槌敲擊法	A. 潑水後有明顯較深水紋且敲擊後異常震動。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潑水或膠槌敲擊檢查未有A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飾面骨架、五金繫件及焊道之狀態	金屬探測器、內視鏡	A. 骨架或繫件材質已有銹蝕之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B. 骨架或繫件焊道有不完整或脫落之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C. 經金屬探測器及內視鏡檢查未有A及B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飾面插梢或支撐構件之狀態	金屬探測器、刀片、內視鏡	A. 經金屬探測器檢查，並輔以刀片確認位置，再以內視鏡檢查相關構件，已呈傾斜或脫落。	<input type="checkbox"/>
			B. 相關構件位置不對稱，但無飾材掉落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內視鏡	C. 相關構件固定不確實，厚度、寬度或搭接方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D. 單片飾材於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一處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探測器、內視鏡		E. 單片飾材於非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二處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C. 經金屬探測器、刀片、內視鏡等檢查未有A至E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p>說明：</p> <p>一、「濕式貼著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舉例：紅銅磚、馬賽克、小口磚、丁掛磚、方塊磚、石英磚等)、石材、仿石材、其他濕式貼著飾材。</p> <p>二、「粉刷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洗石子、抿石子、斬假石、其他粉刷飾材。</p> <p>三、「飾材乾掛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石材、仿石材、其他乾掛飾材。</p> <p>四、「立面評估標的面積」係指立面上該類飾面範圍面積總和；同一飾面有兩種以上飾材者，其比例應合併計算之。</p> <p>五、「濕式貼著飾面」、「粉刷飾面」目視評估檢查密度，至少每三十平方公尺檢查一處。但收邊、倒吊、角隅、角料折板、懸凸板等位置，應每一平方公尺檢查一處。</p> <p>六、「局部打音」以紅外線檢測鼓脹範圍之外圍，向外延伸100公分內為局部打音檢測範圍。</p> <p>七、如有表列檢測細項與內容情形，應予勾選；如無該檢測細項者，「結果勾選」欄劃註「/」。</p>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應提列損壞狀況紀錄表(B4))		專業檢查人員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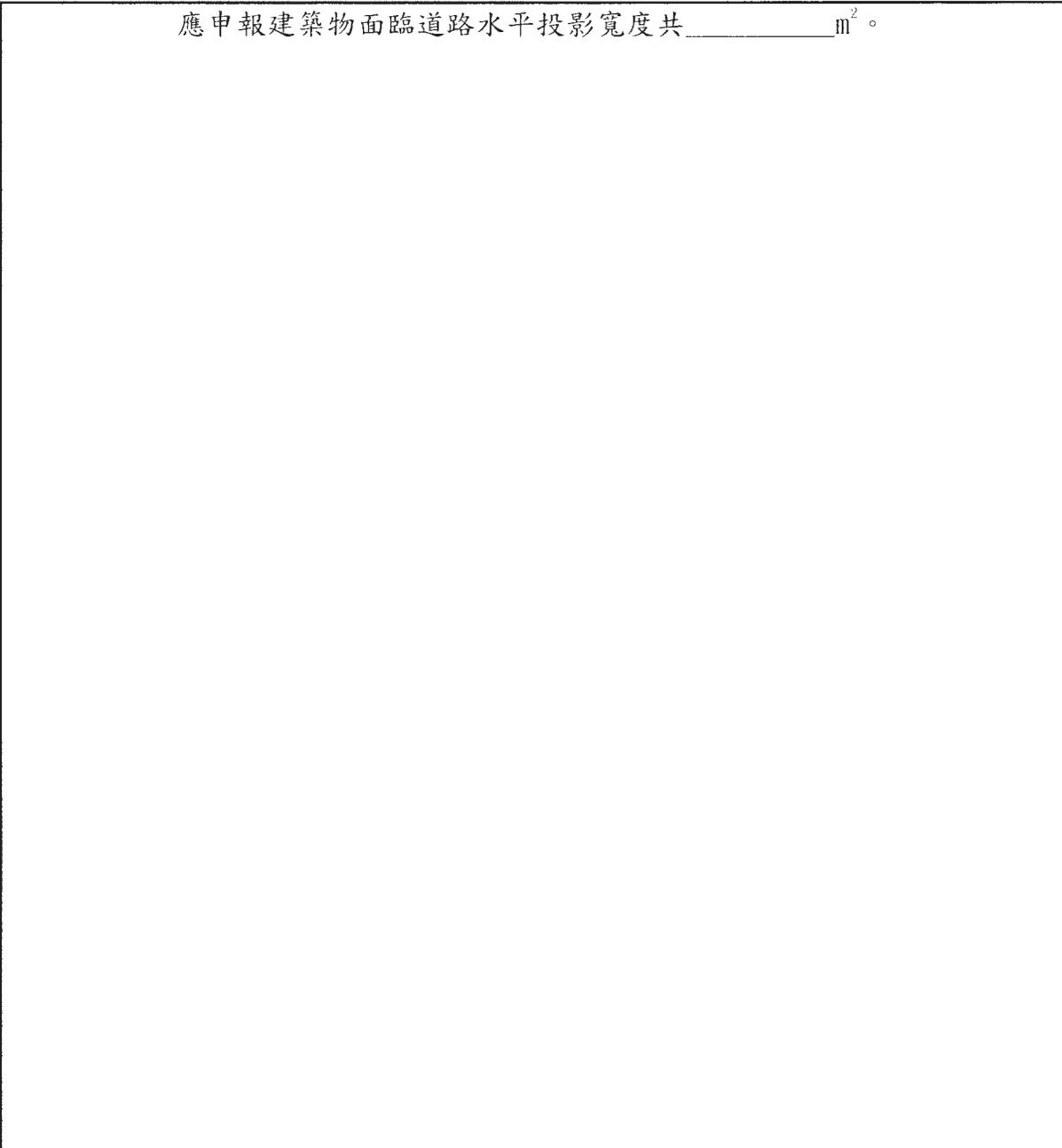
A2 | 一一八六
 61643911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業經本局以110年8月16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110年8月12日此市都建字第110

A2
|
—
—
八
六

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B2)

應申報建築物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共_____m²。

6
1
6
4
3
9
1
1
號令發布，並自1110年8月16日起生效，業經本局以1110年8月12日此市都建字第110



- 說明：
1. 本圖應清楚標繪應申報建築物位置及方位(臨建築線各向)並標註建築物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
 2. 使用執照標示為2棟以上，需標註應申報建築物之獨立出入口位置。
 3. 可使用地籍套繪圖或使用執照圖說，惟應標示比例、指北針等。

專業檢
查人員
簽章

建築物檢查現況照片(B3)

編號		說明	
編號		說明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A2
|
—
—
八
六

6
1
6
4
3
9
1
1
號
令
發
布
，
並
自
1
1
0
年
8
月
1
6
日
起
生
效
，
業
經
本
局
以
1
1
0
年
8
月
1
2
日
此
市
都
建
字
第
1
1
0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表(B5)

- 【1. 申報人(代表人)】
- 【2. 建築地址】

依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

1. 申報人於申報前，應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並由該機構或人員製作檢查報告書且簽證負責。
2.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結果屬免改善或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者，予以備查。
3. 本案至下次申報前，若因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不實，使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未修補外牆或修補外牆後，仍導致外牆剝落情事，依本辦法第 7 條辦理。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

(簽章)

A2
|
—
—
八
六

6
1
6
4
3
9
1
1
號
令
發
布
，
並
自
1
1
0
年
8
月
1
6
日
起
生
效
，
業
經
本
局
以
1
1
0
年
8
月
1
2
日
此
市
都
建
字
第
1
1
0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診斷改善報告書 應附文件

項次	申請書表
0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修繕表(C1)
0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修繕表(C2)
03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C3)
04	<input type="checkbox"/> 預估修繕工程進度表(C4)
05	<input type="checkbox"/> 預估修繕工程經費表(C5)

備註：相關檢附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印章。

A2
|
—
—
八
六

6
1
6
4
3
9
1
1
號
令
發
布
，
並
自
1
1
0
年
8
月
1
6
日
起
生
效
，
業
經
本
局
以
1
1
0
年
8
月
1
2
日
此
市
都
建
字
第
1
1
0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計畫表(C2)

本案之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計畫為：

1. 預估修繕工程進度：
2. 預估修繕工程經費：

編號	樓層	位置說明	修繕工法說明
備註	1. 本案之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無法立即改善者應提列之。 2.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並敘明彩色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置或狀況。 3.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專業診斷 人員簽章

A2
|
—
—
八
六
6
1
6
4
3
9
1
1
號
令
發
布
，
並
自
1
1
0
年
8
月
1
6
日
起
生
效
，
業
經
本
局
以
1
1
0
年
8
月
1
2
日
此
市
都
建
字
第
1
1
0

A2
|
—
—
八
六

預估修繕工程進度表(C4)

--

6
1
6
4
3
9
1
1
號
令
發
布
，
並
自
1
1
0
年
8
月
1
6
日
起
生
效
，
業
經
本
局
以
1
1
0
年
8
月
1
2
日
此
市
都
建
字
第
1
1
0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預估修繕工程經費表(C5)

--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A2
|
一
一
八
六
6
1
6
4
3
9
1
1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業經本局以110年8月12日此市都建字第110號令發布,並自110年8月16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
—
八
六

6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業經本局以 1110 年 8 月 12 日此市都建字第 110
1 16 號令發布，並自 1110 年 8 月 16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書表

附表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育萱
電話：1999#2731、8412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9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77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
申報報告書書表，並自110年8月16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
人員知悉照辦。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及本局110年8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643911 號令發布辦理。
- 二、為配合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修正發布，爰予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其檢附申報報告書書表，請於即日起更新辦理，惟已完成外牆飾面檢查尚未送件者，本局仍可受理至110年12月底。
- 三、另有關檢附申報報告書相關書表，請逕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下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朝陽科技大學、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千里達企業有限公司、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展昊工程有限公司、台灣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日華外牆專業診斷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金陽事業有限公司、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精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高空外牆協會、肯林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弘豐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A2
|
—
—
八
七
所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申報報告書書表，並自110年8月16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人員知悉照辦。

德寬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多多美護工程有
限公司、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冠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美速企業有
限公司、台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東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立樺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A2
|
一
一
八
七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申報報告書書表，並自110年8月16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人員知悉照辦。

A2
|
—
—
八
八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育萱
電話：1999#2731、841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9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620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5947662_11061620982_1_ATTACH1.pdf、
15947662_11061620982_1_ATTACH2.pdf、15947662_11061620982_1_ATTACH3.pdf、
15947662_11061620982_1_ATTACH4.pdf、
15947662_11061620982_1_ATTACH5.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暨培訓機構執行計畫」業經本局以110年8月27日以北市都建字第11061620981號令發布，並自110年8月30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第2項及44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110年8月27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620981號令及「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暨培訓機構執行計畫」各1份。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110039號，目錄第017組，（網址：dba.gov.taipei）。
-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01302J0009，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有關「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暨培訓機構執行計畫」業經本局以110年8月30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五、本案刊登於110年8月30日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含附件)、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建築醫美協會(含附件)、臺灣高空外牆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公安學會(含附件)、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含附件)、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灣高空外牆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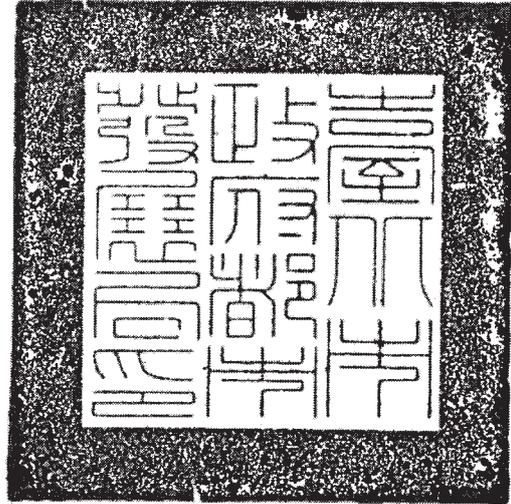
A2
|
—
—
八
八
有關「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暨培訓機構執行計畫」業經本局以110年8月30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市都建字第11061620981號令發布，並自110年8月30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
—
八
八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1620981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培訓執行計畫」，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暨培訓機構執行計畫」，自110年8月30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暨培訓機構執行計畫」。

局長 黃一平

有關「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暨培訓機構執行計畫」業經本局以110年8月27日以北市都建字第11061620981號令發布，並自110年8月30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暨培訓機構執行計畫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之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爰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專業診斷人員與專業檢查人員之訓練講習，並於結訓考核及格後，受託辦理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及檢查業務，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 二、本局得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培訓機構）辦理訓練講習課程、回訓講習課程、考核、認可證及結業證書發給事宜。
- 三、培訓機構遴選方式規定如下：
 - （一）本局以公開方式遴選培訓機構，相關遴選事宜由本局公告之。
 - （二）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須提具計畫書向本局申請遴選為培訓機構，本局得成立遴選小組，就申請資格、計畫書進行審查、遴選。
- 四、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 （一）專業診斷人員：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
 - （二）專業檢查人員：
 1. 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
 2. 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領有泥水、營建防水、建築塗裝、金屬帷幕牆職類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職類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工地主任執業證。
 - （2）曾任職於營造業或建築師、土木、結構執業技師事務所。
 3. 從事營建工程業、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營造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或其他經本局認可之相關行業，且具五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 五、講習訓練課程內容、時數規定、收費基準如下：
 - （一）培訓機構應就教材、認可證、結業證明書、學員手冊之印製、教學場地租用、代辦午餐、行政事務、交通、宣導、講師鐘點費、講習資訊建立等實際費用，覈實編製經費預算表，向受訓學員收費（包括報名費及學雜費）。
 - （二）各類別每班參訓人員不得超過六十名；報名人數三十名以上，應即開課。
 - （三）專業診斷人員：課程內容及時數，規定如表一，共計八小時，收費以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為限。
 - （四）專業檢查人員：

A2
|
—
一
—
八
八

有關「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暨培訓機構執行計畫」業經本局以1110年8月27日以北市都建字第110061620981號令發布，並自1110年8月30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
—
八
八
市有關「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暨培訓機構執行計畫」業經本局以 111 年 8 月 27 日以北
都建字第 11061620981 號令發布，並自 110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每節課點名清冊或簽到（退）名簿、成績及講師及監考人簽到單等報請本局申請核發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

- (二) 結訓合格學員清冊，應註明學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學經歷、通訊處、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及技師或建築師證書號碼、發證日期等資訊。

十、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換發及補發規定如下：

- (一) 培訓機構向本局辦理換發認可證，應檢附原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影本、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申請書及申請前五年內之回訓講習證明文件，逾期補辦者亦同。

- (二) 培訓機構向本局辦理補發認可證，應檢附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補發申請書及切結書。

十一、培訓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違失情節輕重，予以書面警告或記缺點：

- (一) 參訓學員資格不符第四點規定者。
 (二) 講習訓練之課程內容、時數、考試及期間等相關資料未依第六、七及八點規定辦理者。
 (三) 講習訓練課程內容、時數規定、收費基準未依第五點規定辦理者。
 (四) 未依第七點規定辦理者。
 (五)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經本局審認違失情節應予書面警告或記缺點者。
 (六) 培訓機構自第一次遭書面警告之日起，一年內累計警告達三次者，應記缺點一次。

十二、培訓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解除委託：

- (一) 自第一次遭記缺點起，一年內累計遭記缺點達十次者。
 (二)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未妥善保護參訓人員之個人資料，經查有具體事實者。
 (三) 培訓機構依本計畫發給之結業證明書，經查涉有虛偽不實者。
 (四)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經主管機關審認違失情節嚴重者。

表一

專業診斷人員課程內容及時數（適用本計畫第四點第一款參訓人員）

項次	課程名稱	主要內容	課程時數
1	外牆安全檢查之相關法規與報告書表製作	1. 法令更新說明 2. 申報報告書表製作 3. 提報診斷改善計畫	2 小時
2	外牆飾面安全診斷檢查作業方式	1. 目視法診斷檢查作業 2. 全面打音法診斷檢查作業 3. 紅外線+打音法診斷檢查作業 4. 金屬探測器+內視鏡診斷檢查作業	4 小時
3	外牆附掛物損壞情形	附掛物建築物影響診斷	1 小時
4	考試	學科	1 小時
	共計		8 小時

A2
|
—
—
—
八

有關「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暨培訓機構執行計畫」業經本局以1110年8月27日以北市都建字第11061620981號令發布，並自1110年8月30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承辦人：施工科
電話：02-27208889轉8378
電子信箱：bm1738@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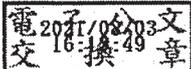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71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6444827_1106171065_1_ATTACHMENT1.pdf、
16444827_1106171065_1_ATTACHMENT2.pdf、16444827_1106171065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道路施工預先登錄處理原則」第2點，並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7月23日府授工新字第1103069210號函辦理。
- 二、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3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A2
|
—
—
八
九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道路施工預先登錄處理原則」第2點，並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
—
八
九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道路施工預先登錄處理原則」第 2 點，並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道路施工預先登錄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

- 一、配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修正案，經臺北市議會一百十年年七月一日第十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十一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修正援引之母法規定條號及機關名稱。
- 二、本處理原則第二點係配合「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於一百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故修正本點援引之母法規定條號由原第「十條」修正為「第十二條」，並配合本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修正機關名稱由原「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以下簡稱道管中心）」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道管中心）」。
- 三、本處理原則共計五點，本次修正第二點，餘未修正。

A2
|
一
一
九
〇
函轉有關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布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陳東璘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366

電子信箱：bml788@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061718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6480486_110617184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有關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布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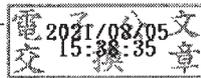
一、依本局 110 年 7 月 27 日北市都授新字第 110601396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0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110035 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 015 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張文銓
電話：02-27815696 轉 3054
傳真：02-27810577
電子信箱：ur0071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 11060139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布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規定
疑義，請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黃秀莊建築師事務所 110 年 6 月 2 日（110）莊字第 060201 號函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10 年 6 月 2 日 110（十七）會字第 1311 號函辦理。
- 三、經查「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更新條例）第 65 條第 2 項第 2 款（略以）：「二、前款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其規定係為鼓勵都市更新案範圍內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改建，故其獎勵上限優於同條第 1 項（略以）：「...；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之規定，洵屬明確。
- 三、鑒於「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以下

A2
|
一
一
九
〇
函轉有關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布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陳泛齊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49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S0732@ms.ntpc.gov.tw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01472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規定1份，請周知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均含附件)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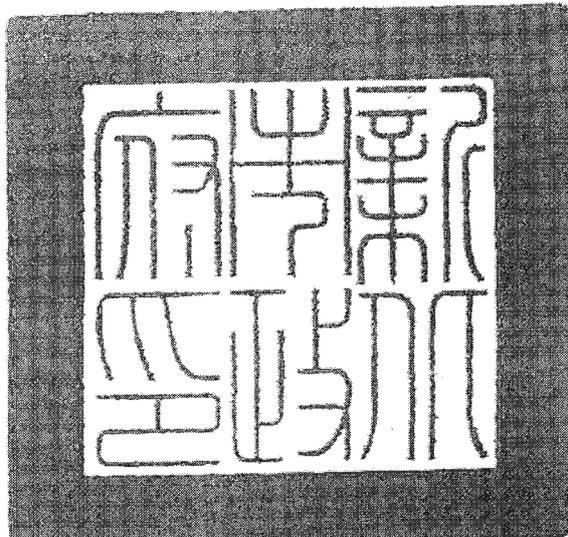
B5
|
○
四
九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規定1份，請周知會員。

B5
—
○
四
九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014725631號



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

市長侯友宜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規定1份，請周知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王純一
電話：02-27815696轉3048
電子信箱：ur0077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060001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60-19 地號等
6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
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8條、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請將公告及都市更新計畫書圖自110年8月19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熱門查詢\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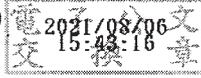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中正區林興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

H
|
九
七
一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60-19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H
|
九
七
一

財政局(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計畫書圖各6份)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60-19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廖偉慈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3309@mail.taipei.gov.tw

H
|
九
七
二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30300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部分
 D3街廓特定業務區(信義段五小段29地號等)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
 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信義區景新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均檢附公告文、計畫書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公告文、計畫書3份)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部分D3街廓特定業務區(信義段五小段29地號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郭馨蘭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2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HS1087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00938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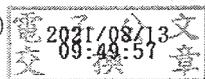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外01』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士林區溪山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德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九
七
三

檢
送
本
市
都
市
計
畫
「
臺
北
市
士
林
區
都
市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
主
要
計
畫
）
案
內
編
號
『
外
0
1
』
案
」
發
布
實
施
公
告
文
、
計
畫
書
、
圖
各
1
份
，
請
查
照
辦
理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郭馨蘭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2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HS10874@mail.taipei.gov.tw

H
|
九
七
四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一小段341地號第二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30687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一小段341地號第二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士林區溪山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德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H
|
九
七
五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羅怡欣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7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30499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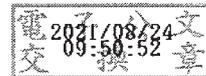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21地號等『影視音產業區』為『辦公服務區（一）』及『工商服務展售區』（回復原分區）細部計畫案」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計畫書、圖，自110年 8 月25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另檢附公告文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均附計畫書圖各1份)（含附件）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21地號等『影視音產業區』為『辦公服務區（一）』及『工商服務展售區』（回復原分區）細部計畫案」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